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1997/804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0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送1997年10月14日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来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27595 (c) 201097 201097

附件

1997年10月14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行动的第七次报告(见附录)。请将该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荷。

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签名)

附录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赞同任命高级代表,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中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和协调其活动。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谨提出《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设想的第七次报告。

2. 本报告叙述了 1997 年 7 月初至 1997 年 9 月底这段时期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动和下列方面的发展情况。

二、机构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现阶段被称作巩固时期,在此阶段中,主要的国际努力集中在执行《和平协定》最复杂的部分--民事部分。不言而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持久和平的所有活动是否成功,主要依靠这些方面的实现。虽然和平进程继续缓慢发展,取得的成果不多;而且未来的任务艰巨,但我

相信,仍有一些希望可感到乐观,因为国际社会有明确的方向--《和平协定》以及对实现该《协定》的至关重要性的共识。执行民事任务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当波斯尼亚当事各方本身必须开始共同履行它们在《和平协定》中所作出的承诺,主要是通过其共同国家结构的有效运作,和平解决办法才能真正实现,和平进程才能成为不可逆转。

4. 我在萨拉热窝的总部和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民事执行活动进行业务协调,同各个执行组织和机构的总部联系,并尽可能密切注意涉及波斯尼亚和平解决办法的各国际论坛的情况。

5. 区域协调和监测当地局势仍是优先事项。我设在莫斯塔尔、图兹拉和巴尼亚卢卡的区域办事处继续便利地方一级联系,促进在各领域进行实体间合作。这些办事处与各区域的接触在巩固时期是必不可少的。

6. 我的副手作为布尔奇科监督员于 1997 年 4 月中旬设立了高级代表办事处驻北方分处,目前正根据《和平协定》和《关于布尔奇科的仲裁裁决》成功地履行其职责。他的办事处与设在布尔奇科和在高级代表办事处驻北方分处负责地区内的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并得到稳定部队、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大力支持。考虑到随着 1998 年 3 月 15 日决定时间的来临,监督员活动的节奏会加快,我打算暂时增加他的办事处专家人数,以确保妥善照管各项任务和关注领域。

7. 我在萨拉热窝的办事处采取预防性、主动性和后续性行动的能力需得到保持和发展,而继续保持的条件是要提供人员的那些国家继续目前的承诺水平。我感谢更换工作人员或延长工作人员任期的政府,并希望对该领域稳定作出的贡献可予维持。

8. 9 月 17 日,12 位亲密朋友和非常能干和敬业的同事在波斯尼亚中部的一次直升机坠毁事故中不幸丧生。我们大家为下列人士英年早逝而感到震惊:我的首

席副高级代表格尔德·瓦格纳大使、Leah Melnick、Charles Morpeth、Jurgen Schauf、Thomas Remhardt、Peter Backes、Livio Beccaccio、Andrzej Buler、David Kriskovich、Willian Nesbitt、Marvin Padgett 和 Georg Stiebler。这些人来自世界各国,无私地为和平进程服务,他们的丧生提醒我们,众多的外国人为帮助这个苦难深重的国家做出了无数牺牲。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和毅力,继续完成执行《和平协定》的任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和解将是对这些人的真正和永久纪念。

和平执行委员会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分别于 7 月 18 日在萨拉热窝和于 10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特别将注意力集中在《辛特拉宣言》的执行情况。该《宣言》明确规定今后数月当局应完成的确切事项,包括应立即采取的若干具体行动。此外,指导委员会要求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的拖延建议针对不遵守情况采取的措施。任命大使及通过公民和护照法的工作遇到很大阻力,因此,我就这两种情况向指导委员会作出这种建议。最近,我行使了《辛特拉宣言》赋予我的进一步权力,处理与媒体有关的问题。

三、民事执行的协调

全面协调

10. 继续经常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各级代表进行讨论。我坚持亲自同有关领导人磋商,并非常珍惜他们给我的支持。我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尤其忙着同国际伙伴们维持密切的接触,而且忙着对与民事执行有关的问题提供必不可少的长期预

测。在萨拉热窝,我继续定期召开负责人会议,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稳定部队指挥官和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

11. 经济问题工作队由我担任主席,在萨拉热窝定期举行会议;该工作队仍然是协调经济改革政策和国际重建援助的优先事项的主要工具。经济问题工作队也根据七月份召开的第三次捐助国会议的要求,加强了附加政治条件的实施工作。另外,经济问题工作队也带头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订了一个反腐败战略。

12. 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进入了业务活动和责任的新阶段。在业务方面,为西北部的布尔奇科/波萨维纳地区建立了区域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以处理乌纳萨纳县以及所谓的安维尔地区的返回和重建问题,也为萨拉热窝和戈拉日代县建立了这种工作队。区域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做出重要贡献,协调外地一级的适当机构间,并向中央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的政策工作提供区域投入。

13. 人权协调中心指导委员会继续每周召开会议,确保人权工作队确定的优先事项迅速得到充分的实施目前正在规划一次人权问题讲习班,由各方面的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实施人权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差距,为人权工作队的下次会议作好准备。

14. 行动自由问题工作队依然是探讨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通的各种方法的宝贵论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

15. 主席团、部长会议和议会继续举行会议,但由于缺乏一个行政结构、最终地点问题未决而不经常开会。塞族成员经常缺席而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造成的内部危机也极大地阻碍了这些机构的工作。

16. 主席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四次工作常会,并与几位国际代表举行了会议。

17. 为了敦促各方按照《辛特拉宣言》规定的8月1日最后期限,找出一个解决外交和领事网络问题的办法,并为了克服各方缺乏妥协精神的状况,我在8月2日建议指导委员会成员立即中止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个大使的关系。此一行动导致8月8日根据我的办事处所洽商的建议,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驻外使馆和常驻代表团的数目(33个)和职位划分的问题达成并签署了原则协议。9月30日,就驻外大使的任命问题做出了一项决定,而关于三个职位的安排问题尚未解决。驻外使馆和外交部的工作人员组成问题尚需进一步处理。

18. 在部长会议没能就公民法及护照法草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这个问题也列入了主席团会议的议事日程。公民法草案在经过讨论之后随同评论意见送还给部长会议进一步审议。重要的是,主席团在8月8日就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达成了协议。

19. 其它还需主席团决定的重要问题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共同旗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货币的设计。

20. 部长会议还是最活跃的共同机构,尽管开会不定期,但平均起来至少每周一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部长会议在民航和电讯领域签署了重要的协议,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现在的优先事项是要实施这些承诺。在其它问题上的进展不那么显著。

21. 我认为部长会议必须在我的办事处的适当支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来维持现有的积极势头,以便获得所需手段来实现其宪法责任。鉴于部长会议没能按照《辛特拉宣言》规定的期限行事,最明显的是重要的公民及护照法草案,这样做更有必要。部长会议没能同意我的办事处拟订的最后草案文本,而我认为该文本是最公平、最现实的解决办法。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成员支持这个草案,但塞族成员却拒绝接受,因此我建议指导委员会不承认主席团和部长会议的塞族成员的护照为

有效旅行证件。由于这一状况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这一建议仍然有效。

22. 议会的两院于 9 月 16 日在卢卡维卡举行了第 4 届会议,通过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法》。这为第一套快速起动计划的立法(在六月底通过的一套关键立法)生效打通了道路。议会也通过了主席团成员以前同世界银行签订的两项教育和运输贷款协议。另外,议会也设立了自己的委员会。

2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庭两次。在 7 月 27 日的庭期上,法院通过了程序规则,并选出了院长和四位副院长。9 月 25 日和 26 日,法院讨论了其行政结构,并通过了《关于宪法法院组织的决定》,使其能够聘用基本工作人员。法官也审理了迄今为止提交法院的十三宗案件中的第一宗案件。

24. 尽管 8 月初才签署了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其第一次会议仍于 9 月 15 日如期举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所有成员以及两个实体的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参加了会议。

25. 我决心使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成为一个工作机构而不是一个摆设。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的工作人员与向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职能的三名总统特命军事顾问建立了联系。各方同意议程,其中包括欧安组织介绍军备管制问题,以及就任命武官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通过鼓励各个实体采取坦诚、合作和互信的态度,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长期稳定中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我的军事顾问将协调并推动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继续要求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拿出实际工作成绩。

重要立法

26. 部长会议的一个工作组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及欧洲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起草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法草案今年初夏即已提交部长会议,但部长会议至今未能议定一些待决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亦已审

议该草案。公民法极其重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务必予以通过、不再耽搁。

2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法一旦通过,两个实体将必须使其公民法与该法保持一致。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这方面向两个实体提供协助。

28. 护照法草案规定护照的形式和签发办法,也已提交部长会议供批准,但部长会议至今未能解决护照的设计问题。

2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立法在正式颁后才能生效。部长会议已主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法”取得一致意见。该法现已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新公报将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族人民的语言定期出版。

30. 高级代表办事处同其它国际机构一起,开始了起草第二套重要立法的进程,其中涉及频率管理和电信立法、领空管理立法、正式选举法、移民法以及有关海关及关税的正式法律。这些法律正在起草初稿,很快将提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联合委员会

31. 由欧安组织主持的临时选举委员会(附件 3)的活动在本报告有关选举几节中论述。

32. 人权委员会由人权分庭和监察员组成(附件 6),该委员会以及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附件 7)继续进行工作。

33. 人权分庭、监察员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都面临经费严重短缺的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响应辛特拉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呼吁,从其 1997 年预算

中为每一机构拨款 200 000 德国马克。但指导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机构在开展业务的头几年将需要国际上予以支助,因而承诺提供或向其它方面筹措补充财政援助,使这些机构的重要工作得以继续。为实现这一承诺,我提议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按照高级代表办事处经费的分摊标准,通过摊款方式为三机构提供 1998 年经费。

34. 尽管经费严重短缺,这三个机构的工作继续扩展。截至 9 月 30 日,人权监察员(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两地办事处)已为 2 252 个案件临时备案,登记了 1 060 个案件,发表了 49 个案件的最后报告和 10 份特别报告。监察员将三十三个案件提交人权分庭审理。到 9 月 30 日为止,人权分庭已登记了 59 个案件,就是否受理申请作出了 11 项决定。举行了五次公开审讯,并就两起案件作出最后判决。在同一期间,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收到 40 000 多份索赔要求,作出 4 200 多项决定,并向布尔奇科的监督员送交了 450 份咨询意见。八月,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开始向所有重建机构提供核查和房产权的服务。该委员会其后已被要求为总共 1 094 所房地产核查产权。

35. 这三个机构的工作都因当局不甚合作受到影响。尤其是当局对各项报告或索取资料的请求经常不予答复或答复不充分,监察员仍然难以确保联邦当局履行附件 6 规定的职责。就这三个机构而言,当局仍然不愿采取行动,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实施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尽管如此,在具体情况下,这些机构的效力和影响仍然有了长足的进展。

36. 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注重与监察员、人权分庭和财产委员会一起努力,确保当局与各机构充分合作,确保各机构的报告和决定受到尊重,包括酌情通过起草执行立法的方式。对于当局未能履行这些基本义务的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将对干预行动进行监测和协调。

37. 由教科文组织协调和供资的保护国家名胜古迹委员会(附件 8)于 7 月 22

日举行了第 5 次会议,扩大了名胜古迹的甄选范围,以列入适当的国家清单。其后考察了清单所列之名胜古迹,进行状况分析,并编制适当的文件。两大问题是,缺少关于名胜古迹的文件,及文件的散佚。

38. 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附件 9)最近开会时商定,应迅速恢复各实体之间的铁路交通。已指示经营公司通力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一决定,从开通马格拉伊--图兹拉线、多博伊--兹沃尔尼克线着手,货运先行。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发表法律意见后,铁路部门新组织结构已提交该委员会,但迄今尚未就此达成共识。委员会即将重新审查能源部门,工作组将特别审查在两实体之间设立机构是否可取的问题,目的是加强协调,制定这个领域的共同政策。

选　举

39. 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民于 9 月 13 和 14 日前往投票站,在签署《和平协定》后首次投票,民主选举市议会。市议会选举以平静、有条不紊和庄重尊严的方式进行。这是当局采取合作态度的结果,而且所有主要国际机构都吸取了 1996 年选举进程的经验,努力作出慎密的规划。

40. 在整个筹备过程中遇到抵制选举的威胁,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代表一度退出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选举委员会收到最后选民登记之前,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没有参加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会谈后,在运作方面作出了若干让步。克罗地亚联邦代表退出工作,只有在萨格勒布举行会谈并就莫斯塔尔中部地区的选举规则作出让步,以此换取通过《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宪法》的重大修正案,才消除了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民主联盟)的抵制。这样,双方在最后一刻回到会议桌边,使共有 80-85%左右的选民得以参加选举。选举进程只在泽普采遇到较大的障碍,因为民主联盟决意不参加选举。

41. 对市政选举进行国际监督,需要有选举后时期的执行和管理运作计划,因此,部长指导委员会辛特拉会议核可了选举执行计划,该计划设立了一个机构间监测机构--选举结果执行委员会,其任务是监测各方执行市政选举的所有方面。拟订这项计划主要是为了便于国际机构查明阻挠实施进程的个人、政党、当局或其他方面,但实际执行的责任在于当事各方。

42. 到年底,临时选举委员会监督市政选举的任务将结束。此后,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将依照选举执行计划,评估整个选举进程,并向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提出市政选举进程结束报告。提出这份报告后,市政选举进程的最后阶段便宣告结束。

43. 8月5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请欧安组织延长--确切来说是--扩大其任务,直到年底为止,以期监督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特别选举的筹备和执行情况。有一项了解,即通过为市政选举积极进行选民登记所产生的选民登记册将成为确定资格的依据。而且还意味着将适用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仅作必要修改以适应情势。

44. 9月26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正式决定执行监督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的任务,选举日期将由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与欧安组织协商后提出。此外,常设理事会决定将依照宪政规定,监督此后斯普斯卡共和国举行的其他选举,并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塞族主席9月24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协定。

45. 高级代表办事处一贯强调,在常设选举委员会设立之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举行的选举必须由欧安组织监督,以确保具有自由、公平和民主的性质。此外,进行这种监督时还必须实施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

46. 举行选举就是确认《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宪政制度,因此,今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选举对于《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所以,高级专员办事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如1996年12月4日和5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拟订的第一行动计划所指出,应依照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选举法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不久将向当事各方提供初稿供审议。

联邦问题

47. 联邦各地的政治和安全形势继续改善。尤其在中波斯尼亚县和泽尼察-多博伊县,难民们不断返回,包括少数种族地区。行动自由似乎已不再是重大问题。然而,也发生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情况,例如9月18日西莫斯塔尔的汽车炸弹事件以及多宗袭击宗教目标的事件。

48.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广泛处理联邦问题。需特别指出的是8月20日举办了一次联邦论坛,8月5日和27日召开了两次高级别联邦会议讨论中波斯尼亚县问题。

49. 9月4日,萨拉热窝县议会通过了必要的宪法修正案以设立萨拉热窝市。市政选举之后,必须设立该市,并必须保证有所有三族的代表参加。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密切注意市政厅的组成、市长选举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改革,以确保社区所有民族都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首都的管理工作。

50. 9月13日,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议会通过了关于莫斯塔尔的《县宪法》修正案,从而为联邦所有主要各方参加市政选举铺平了道路。然而,莫斯塔尔的局势依然很不稳定,因为克族一方尚未履行其解散西莫斯塔尔三个城镇联盟的义务。

51. 除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外,特别制度之下的两个县,即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和中波斯尼亚县开始了改组进程,以建立县内新的统一警察队伍。目前这支联合警察已在一些多民族混居的城镇执行任务,虽然有些城镇仍存在一些问题。由于联合警察对于维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立联合警察机构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大规模返回少数种族地区的先决条件。

52. 民主联盟在联邦人民议会中取消了早先因未就关于分裂和新的市镇、尤其是关于克族居住的乌索拉的法律达成协议而抵制议会会议的作法,同意通过和修订一些重要的联邦法律,包括 1997 年联邦预算。然而,关于分裂和新的市镇,尤其是乌索拉的问题依然在议程上,须尽快予以解决。

斯普斯卡共和国问题

53. 自从我的上一份报告(S/1997/542,附件)以来,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宪法和政治危机已加深。危机起源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以贪污和盗用公款的罪名停止了内务部长的职务。7 月 3 日,总统解散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理由是国民议会已成为“非正式权力中心的忠实工具”,从而公开挑战塞尔维亚民主党领导人。帕莱对这一决定置之不理,被解散的国民议会中的塞尔维亚民主党成员继续开会。欧洲委员会赞助的法律专家咨询机构威尼斯委员会于 7 月 10 日证实,总统采取的行动在其权限之内,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在新的选举之前只能作为看守政府继续工作。8 月 15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法院裁定,总统的决定违反宪法。这一裁决是政治压力,包括一名法官被殴打伤害的结果。

54. 在发生宪法危机的同时,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安全情况也进一步恶化。7 月 10 日,稳定部队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A 规定的权限,试图在普里耶多尔逮捕因战争罪已在密封起诉书中被起诉的两个人。这项行动的结果是一人被捕,前普里耶多洋警察局副局长死亡。对此,塞尔维亚民主党领导人策划了一场诽谤攻势,对国际组织代表发动攻击,使本已动荡的局面进一步升级。同时,主席团和部长会议中的塞族成员暂时停止在共同机构中的合作。

55. 为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处理这些问题的决心,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自 8 月 8 日起开始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制订的规则和条例对待斯普斯卡共和国特别警察。不过,安全问题继续存在。8 月 20 日,警察工作队在稳定部队支持下,对巴

尼亚卢卡的一系列警察基地进行了武器检查。8 月 28 日,在布莱科发生暴力行为,包括对高级代表地区办事处的暴力行为。

56. 关于媒介的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加强了对巴尼亚卢卡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其他地区独立媒介的支助。8 月 30 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应我的要求,确认了《辛特拉宣言》第 70 段, 并决定稳定部队可限制或中止 “持续公然违反《和平协定》的精神或文字的”媒介网络。为了迫使斯普斯卡共和国认真合作,高级代表办事处、稳定部队和帕莱于 9 月 2 日缔结了《乌德里戈夫协定》,设立了联合媒介支助和咨询小组。

57. 9 月底,斯普斯卡共和国仍在帕莱和巴尼亚卢卡有两个权力中心,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不过,有迹象表明,关键人物可能愿意克服这种分裂,在符合宪法和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基础上设法摆脱目前的危机。9 月 24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塞族成员在贝尔格莱德同意 11 月举行议会选举,12 月举行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塞族成员选举。9 月 26 日,巴尼亚卢卡和帕莱都同意由警察工作队全面改组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

媒 介

58. 总的情况仍使高级代表办事处担忧。“国家”媒介继续奉行民族主义和煽动性的编辑路线,尽管联邦内的波斯尼亚媒介情况没有那么严重。最近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包括稳定部队查封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发射台,突出地说明了民主媒介标准的公认准则继续遭到违反。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为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今后的广播制订必要的规则。西莫斯塔尔煽动性言论激增,这一问题已在高级代表主持的媒介支助和咨询小组内提出,并将相应地予以处理。

59. 可以突出说明高级代表致力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自由、民

主媒介的,仍是发展新的健全而独立的新闻来源。公开广播网项目继续发展,目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0%的地区广播。该项目的发展继续因捐助国的认捐迟迟不到位而受到阻碍。高级代表办事处倡议的巴尼亚卢卡独立印刷厂项目,奖金已经商定。该项目由欧洲共同体支助,将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报张提供有保障的印刷设施。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60. 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努力支助及协调国际和国家行动者协助回返和遣返事宜,尤其是回返和遣返那些在想要回返地区内现在将属于少数种族的人。这些努力集中注意克服某些关键地区对这类回返加诸的政治阻碍,以及协助创造回返的必要条件,另外还通过综合办法,重建住房、社会和其他基础设施。

61. 自年初以来已有 80 000 多难民从欧洲各国回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还有更多流离失所者得以回返家园。不过,由于持续的政治、安全和行政阻碍,几乎所有人都去了所谓的多数种族地区,亦即国内由其本身种族成员治理的地区。所谓的少数种族成功回返的例子很少,但这类行动倒也是在一种较有利的环境中进行的。开放城市模式是在联邦政府和国际政治支持下,在中波斯尼亚县取得的政治突破,这个模式及一些地方回返安排办法是值得提及的发展。在中波斯尼亚县,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行政区当局制订了一项回返方案,其计划是流离失所者立即返回空置住房,其后分期返回有人居住的住房和公有公寓。按照这项计划,少数种族现已开始回返以前不得进入的城市,诸如布戈伊诺和亚伊采等。我的副手,已故的格尔德·瓦格纳大使发挥关键作用,把一起强行驱逐刚回返流离失所者的消极事件转化为政治鼓励因素,以克服长久以来中波斯尼亚阻碍联邦间回返的政治态度。

62. 必须把有限的国际重建资金作最适度的利用。这方面也涉及以必要的政治改革作为援助条件,奖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城市,停止资助不遵从的城市。高级代

表办事处一直在主张制订机制,迅速、灵活地部署重建援助,以支助政治开放,并将要求主要捐助机构把这种灵活性反映于它们的 1998 年方案。

63. 回返联盟和遍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其他东道国的大约 200 个不同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组织集合起来。该联邦继续获得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支助。该联盟设有两个资料中心,一在萨拉热窝,一在巴尼亚卢卡,后者处于开办阶段。该联盟每月印行公报,在全国分发。过去数月来正在着手一项所谓的栖身项目,这个项目与该联盟密切相关,通过该联盟网络为回返者提供不涉及公事手续的紧急援助。

64. 最后,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主持一个关于隔离区回返和重建问题的工作组。

行动自由

65. 行政自由继续逐步好转。在所述期间主要的进展是最近签署备忘录,重新开放图兹拉、莫斯塔尔和巴尼亚卢卡机场供民航交通使用,以及 9 月 26 日开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与克罗地亚之间的格拉迪斯卡过境点。即将开放的格拉迪斯卡和其他北部过境点将使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克罗地亚之间人员、货物和服务得以自由流通。

6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国际边境现将开放此一事实将鼓励推动全国统一签证和海关政策的努力,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单方面征收过境和签证费是一再出现的问题。如果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希望其公民充分享有较自由的国际旅行和贸易的好处,这种情况就必须改变。

67. 在稳定部队的必要支助下,警察工作队提高了其新的检查站政策的执行效力。检查站的审批从 5 月间每日大约 350 个减至近几周的每日十几个二十个。

积极拆除非法检查站使当地警察知道最好遵从政策。

68. 9 月 26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与警察工作队之间签署协议,立即开始警察改组,是另一项积极的发展。改组涉及将警力从 20 000 人减至 8 500 人,以及严格甄别和培训其余警员,以确保他们遵守民主警务标准,以及订正程序规则。有效执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警察改组工作将是警察工作队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稳定部队支持下的一项关键任务。

69. 同时,正在继续努力确保联邦遵从警察改组政策,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和中波斯尼亚中县在这方面的进展并非没有遇到困难。

失踪人员、万人冢

70. 失踪人员问题由于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失踪人员在生家属的重要性,使其仍然是一个非常具爆炸性的问题。失踪人员的确切数字仍然未能确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接获有关 19 500 多名失踪人员的追查请求。到今天,有 1 271 名失踪人员的生死已经查明。

71.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没有进行大规模的跨实体间边界线挖掘遗骸工作。主要原因是对上一个协定的解释有歧异,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局。但当事各方之间交换了遗骸和尸体。

72. 在由高级代表办事处担任主席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员问题国际专家组的主持下,已进行了几个项目来帮助当事各方。医师促进人权协会通过国际法医病理学家和法医人类学家对三个主要挖掘行动进行了监测和提供了技术援助,并且协助进行了 150 多次验尸。为了使数据收集标准化,已制定了新的验尸规则。此种规则已经制定好,并在两次大的挖掘行动中试行。生前资料数据库项目已经进行了 5 400 次访谈,从受访者取得的人口资料已输入电脑。在身份验证项目下,已对 1996 年从斯雷布雷尼察一个万人冢挖出的尸体进行了脱氧核糖核酸(DNA)检验。

73.　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继续支持失踪人员的家属组织,支持生前资料数据库项目和身份验证项目。此外,该委员会已将更多捐赠的挖掘和解剖设备送交当事各方。要更有效地处理与失踪人员有关的一切问题,则需要很大的政治决心和更多的资源。

人　权

74.　有关当局需要采取切实步骤,显示他们决心保护人权,因为这是促进回返和实现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这些步骤包括:改变不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法律,该《宪法》吸收了《欧洲人权公约》的内容;改善治安状况和行动自由;保障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保证法治;提供获得就业、住房、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包括文件的平等机会。

75.　《辛特拉宣言》要求两个实体修改它们的财产法,消除回返的重大障碍。8 月 20 日,联邦论坛同意在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高级代表办事处拟写的三个财产法草案。联邦当局已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履行这项承诺,包括其政府决定把其中一项法律草案提交议会,但是所有三项法律都需要立即审议和通过。与此同时,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没有采取行动修改有关弃置财产的现有法律,这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能回返。

76.　这两个实体的人权状况都不能令人满意。许多地区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仍然有侵犯行动自由、骚扰、暴力、破坏财产和因为种族和政治派别而遭受歧视的报告。在其中一些案例中,警察未能采取有效行动来防止和应付此种事件,至今也没有与国际监测员进行有效合作。在这些方面,情况基本上还是与我上一次提出报告时一样。

77.　在这段期间发生的许多严重侵犯人权事件都是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此一重大问题有关。警察工作队在亚伊采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面对威吓、暴力、纵火和一起谋杀,但警察不采取行动的情况,400 至 550 名波斯尼亚人被迫离开家园。在特拉夫尼克发生的几宗针对克罗地亚人的暴力犯罪事件,使到人们对该社区的安全环境感到关切,尽管这些事件大多数看来没有种族方面的动机。据接获的报告显示,有几宗侵犯人权事件是政治性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值得注意的事情还有宗教场所继续受到一系列袭击,令人深感不安。9 月 3 日,格巴维察一家天主教教堂发生了爆炸,受到轻微的损毁;9 月 25 日,托米斯拉夫格拉德一家清真寺被炸弹袭击,受到严重损毁。

7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包含的大量人权义务,必须通过立法和检讨现行法律以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将这些义务变为法律。联邦的专家队继续致力于刑事程序法的改革,斯普斯卡共和国内部也迫切需要进行类似的工作,而国际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应当参与这个过程。

79. 有关当局也必须作更大的努力,让公众知道本身的权利和为了保护他们的这些权利而设立的法律架构。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倡导保护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的标准同现行法律之间存在重大差距而受害的人的人权,并与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合作建立机制和程序,以进行实体间的司法合作。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和加强法治

8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仍然是和平执行进程的关键部分。有关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未能交出被起诉人员,仍然是对和平进程的威胁。10 月 6 日向海牙交出 10 名波斯尼亚克族人一事备受欢迎,有助于增进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迄 10 月 7 日为止,被公开起诉的 18 名克罗地亚人中只有 4 名仍然在逃,而已知被起诉的所有 3 名波斯尼亚人都已被扣押在海牙。相比之下,法庭起诉的 54 名塞尔维亚人中则只有 3 名在押(2 名被起诉的塞尔维亚人已

死)。

81. 国际监测人员和新闻媒介已查明和公布法庭起诉的若干人士的下落,其中一些人相信正在普里耶多尔、波斯尼亚萨马克和富查等市担任公职。

82. 负责当局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执行法庭对起诉人士发出的逮捕令,向法庭交出所有被起诉人员。作为避不采取这种步骤的理由的国内法和宪法规定,显然已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及《和平协定》附件所取代,因此必须作相应修改。

83. 三个月来没有再发生因为违反《拘押规则》而被逮捕的情事。但是此一事实就足以说明《拘押规则》是防止托词逮捕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建立对国内法律系统的信心的重要工具。不过,由于人们担心被任意以战争罪行逮捕,行动自由仍然大受影响,部分原因是两个实体的地方当局继续不断地提到"战争罪疑犯名单"。这些名单完全不符合《拘押规则》的程序。两个实体的司法部长已同意向各有关当局发出指示,让他们知道要遵守《拘押规则》,并且有义务不再使用或提到此种名单。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要求有关当局遵守《拘押规则》,干预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并协调对战争罪案件及其审判的监测。

经济改革和重建

84.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经济部与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协调对宏观经济管理、结构改革、经济重建和难民回返等工作的国际支助。此外,该部还将在治理问题发挥带头作用,这是正在开展的反贪污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该部迫切需要借调熟悉公共财政、公共财政管理和私有化的经济学家。

8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签订了 6 个赠款协议。世界银行就总值 1.95 亿美元的两个项目核拨了总额 5 000 万美元的信贷。

7月举行的第三次捐助国会议得到超过12亿美元的认捐款。我们还在陆续收到捐款,因此,我深信可以筹到约需的14亿美元重建费用。捐助国会议为发放重建援助订立了条件,即必须遵守《和平协定》,并把落实这些政治条件的工作交给我主持的经济问题工作队。

8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经济的基本法律架构在6月通过。在联邦里,有关私有化的主要立法工作由于各方在政治上对银行和企业的外债责任问题有分歧而停顿下来。在美国财政部的合作下,我正在与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领导致力解决这个问题。伦敦俱乐部的商业债权人就债务问题达成调整债务原则协议,使所欠的商业贷款净现值减少约80%。同巴黎俱乐部有一个减债协议,但须待签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备用信贷协定后才能实行。有关货币设计的分歧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内部长期存在的危机继续延误备用协定的缔定。不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中央银行已开始运营。

87. 重建工作的重点仍然放在基建项目,其中特别强调创造就业机会。第三季共签了大约500份新的合同,使迄今所签的合同增至大约3 300份,总值约14亿美元。不过,各主要部门仍然有大笔费用没有着落。政治上的分歧是主要铁路服务仍然未能恢复的原因。解决这些政治分歧,必须是捐助者继续资助这个部门的条件。在电信方面,随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签署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商定原则备忘录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谅解备忘录,现已达成一个可行的临时解决办法,电信基建因而可以取得赠款和减让性信贷。欧洲共同体的这个项目建造了第一条实体间电话线路。但是,这个部门还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够有进一步的进展。

88. 在我的副手,即布尔奇科区监督员的监督下,约320个家庭回到了布尔奇科地区,另外有5 000个家庭的回返申请已获批准。与难民回返速度相比,基建重建和经济复兴步伐比较慢,从而也影响了当地的劳动力市场。在上述的捐助国会议上,布尔奇科区监督员提请注意一点,即经济复兴必须是回返程序的部分工作,捐助国为此作出了认捐。不过,项目的制定与执行进度不够快。还有,人们的健康状况恶

化,也需要额外的资金来进行体检和接种疫苗计划。

89. 未有更多的难民回返,主要原因是两个实体都没有修改财产法的事实,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政治气氛和疲敝经济状况。住房方面的资源也严重缺乏。应付预期回返者所需的资金尚缺 320 万至 420 万美元未能由贷款或赠款充分解决。

民 航

90. 所述期间的一项主要成就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的联合主席签署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成立的民航局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图兹拉的机场的谅解备忘录。高级代表办事处目前的主要工作在于把民航局的概念落实为一个能够全面运作和负责的中央机关,及把这些机场开放给民航使用。

91. 为了使民航局能够在设立初期提供仲裁服务,必须成立一个国际秘书处。这将是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优先工作。这个秘书处起初将由高级代表办事处领导,其成员将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洲航空安全组织和美国联邦航空局的民航专家、还有来自欧洲共同体(航空政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盟国欧洲最高总部的其他重要人物。这些机构于 10 月 8 日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预期主要人员将开始派遣到萨拉热窝。我仍然深信恢复民航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和社会复苏至为重要;这个问题将继续是我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排 雷

92. 我已同意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请求,即

应当让高级代表办事处参与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排雷组织的设计。这是为了确保该组织的架构获得部长会议的同意,及减轻那些怀疑联合国迄今是否致力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排雷工作的捐助者的疑虑。因此,波黑特派团的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代表们将主持一个临时指导委员会会议,出席者将包括欧洲联盟、世界银行、排雷行动中心等等。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把主要捐助者聚集一堂,以确保这个排雷组织的最终结构符合必要的条件,并集中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本土的组织施加压力,以便建立一个既有透明度,又负责任的国家排雷机构。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临时指导委员会将转为指导委员会,继续监督这个将取代排雷行动中心的国家机构。

四、同多国小型稳定部队的合作

93. 稳定部队对提供民事执行所需的安全环境极为重要。我们仍然与稳定部队保持良好的合作。我很高兴稳定部队在可见的将来将仍然保持第三阶段的兵力,并欢迎公开进行辩论,讨论是否需要在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于 1998 年 6 月届满之后继续为民事执行维持一个稳定的环境。有一个较为实际的问题是,我和我的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由于缺乏空中交通工具往返任务地区和在任务地区内活动而越来越受到影响。请在这方面给予更多的支助。

五、展望

94. 市政选举结果能否有效落实将是未来数月的重大挑战。《辛特拉宣言》核可的选举执行计划确定两阶段核证期,待成立实际展开工作的市议会、选出公平反映选举结果的市政府,核证期即告一段落。为此目的,设立机构间监测机制将有助于确定妨碍执行进程的任何机构。一旦不能圆满执行,经与欧安组织磋商我最终也

许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但各政党和地方当局须对当选候选人上任就职、其人身安全,以及市议会充分运转承担全部责任。

95. 就实现和平进程而言,这是一项重要任务、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而且,我虽然支持人们密切注视斯普斯卡共和国或将举行其它选举的前景,但这必须无损于市政选举结果的圆满落实。国际监督这些其它选举,将需要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这应当反映于现实的预计投票日期。原则很清楚: 在按照附件 3 规定成立常设选举委员会之前,欧安组织必须查明所有选举基本上自由、公平、民主。进行任何此类监督的同时,必须恪守规定投票资格的规则和条例。

96. 成立常设选举委员会是未来数月间当局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的一项关键任务。将依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选举法》成立该委员会。为此目的,我已聘请专家起草初稿,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当局。审议但我必须强调,《选举法》中应含国际监督内容,至少在过渡期内如此。

97. 设立开放、独立的新闻媒介至关重要,不仅可使选民充分了解选择的余地,而且能推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民主社会。我将继续坚持不仅对斯普斯卡共和国,而且对联邦的新闻媒介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我将运用《辛特拉宣言》所赋予的权力,断然处置滥用新闻媒介的行为。如有必要,我将毫不犹豫地建议对其它新闻单位采取与稳定部队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实施之举措相似的行动。例如,西莫斯塔尔电视台令人深感不安;在未来数月间,将对它进行更严密的监视。

98. 以使用武力在短期内会凑效。但要真正改革新闻媒介,则需要另辟新的广播节目、监测和立法。公开广播网的足迹在迅速延伸;我有意在传媒网中插入新闻节目。我打算设立独立的传媒标准和发照委员会,接替传媒专家委员会,直至两实体通过媒介法为止。该委员会将提供临时法律体制,对广播媒体发放许可证并加以管制。媒体支助和咨询组将成为行使《辛特拉宣言》赋予我的权力的执行机关,目前,高级代表办事处正为其制定工作程序。

99. 警察工作队缺乏财政及物质资源,仍然令我深切不安。联邦的警察改组工作已迈出重大步伐,但若不能提供警察工作队推行改革怕必须的资源,则有可能停滞不前。同样,最近关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改组的协定也可能会失去动力。我敦请各国迅速提供请示的经费。

10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有所进展,《辛特拉宣言》确定的一些任务业已完成。但在公民法、护照法和共同旗帜等实质问题上,共同机构的塞族成员继续从中作梗。我认为单凭针对不遵行的措施不会取得预期效果;我们将制定克服阻挠的其它措施。我尤其认为应当审议是否可能加强我的权限,使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的支持下,可以就无法取得一致的问题进行仲裁。我们一方面帮助他们前进,另一方面万万不可削弱共同机构的权力及载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概念。

101. 共同机构依然摇摇欲坠,需要我们给予支持。但这些机构必须负起选民赋予它们的责任。为此目的,这些机构亟须解决它们深化工作所必需的地点和行动服务的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从旁协助,给予后勤和秘书支助;我认为这种情形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今后几个月重点在于建立能挑起工作担子来的、充分运作的机关。

102. 我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出现反对派、直接挑战腐败、骗人的帕莱政权。但必须注意: 其他声音并不一定就是理智或和平的声音。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后,不论谁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均须恪守斯普斯卡共和国按照《和平协定》应尽的一切义务。

103. 终究而言,只要被起诉的战犯仍逍遥法外,斯普斯卡共和国在态度上就不可能有重大改变。尤其是卡拉季奇继续四出活动,其政治影响力直接阻碍执行工作,危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安全和完整。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根本未能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这是不能接受的。所有主管当局都应知道,它们有义务将嫌疑战犯递解法庭。虽然我注意到克罗地亚在促使 10 名波斯尼亚克族被告自

愿到海牙出庭一事中发挥了作用,但各方所做的仍然远远不够。这个问题必须紧急加以解决。

104. 最近数月来,联邦局势有所好转,最明显的是流离失所者中的少数种族已有大量回返中波斯尼亚。我要强调指出,已故的副高级代表格尔德·瓦格纳大使,在促成这一突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敦请联邦当局继续这一进程,并期待国际社会鼓励此类发展,迅速、灵活地调拨资源和经费,以便利重建和返回。

105. 在莫斯塔尔,我欢迎清除了一些极力阻碍和解进步的人,期望继其位者实行积极参与,但那里的局势依然一触即发,特别是因为西莫斯塔尔三个市镇仍未取消。我将建议对我认为积极阻碍和平进程的所有官员采取不遵行措施,如拒发旅行签证。

106. 对于难民回返这个范围较广的问题,1997 年情况一点也不令人满意。现行财产法仍然是严重障碍。《辛特拉宣言》确定有义务修正这些法律,但两个实体谁也没有照办。因此,指导委员会 11 月开会时,我将建议采取不遵行措施。

107. 在布尔奇科,我们正面临建立多种族行政、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关键阶段。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均被告知:该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他们服从监督员各种命令的程度,对终局裁决将产生直接影响。在布尔奇科建立多民族社会,推动分阶段、有秩序的回返进程,离不开振兴经济,但这目前亟需资金的支持。为此目的,我将召开会议讨论这些问题。

108. 设立经济管理共同机构并使之开始运作,仍然是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一项重要任务。但重点将逐渐转向在国际重建援助方兴未艾之际,创造持续增长的条件。我认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前的政治危机将导致该共和国更坚定地《执行和平协定》;这最终又将开通斯普斯卡共和国经济复苏之路,而联邦已经从其经济复苏中获益匪浅了。我敦请各捐助国对此类变动迅速、果断地予以奖励。经济复苏使所有各群体在共同未来中拥有共同利益,从而增强了和平进程,但我也主张用重建

援助作为手段,直接推进具体的政治目标。

109. 中央银行八月开业,所有共同机构现在均已恢复工作。最起码的基本立法即所谓的快速起动计划,亦已获通过。但要做的事情还很多。早就该做而未做的工作包括:发行共同货币、执行共同关税率税表、发挥部长会议的行政能力,以及通过《外国投资法》。此外,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和国际机构和地方当局协作,准备在国家一级订立又一套重要法律,内容涉及海关、民航、频率管理和电信。

110. 私人投资和出口必须逐步代替重建援助成为主要增长来源。务须向市场经济过渡。高级代表办事处同世界银行、欧盟委员会、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密切合作,着重努力启动私有化进程,使国内外投资框架现代化,改革社会保障系统作为减轻沉重的缴款负担的必要条件,以及使基本商业法接近欧洲联盟的标准。

111. 第三次捐助国会议接受了和平执行委员会再三提出的建议,同意对重建援助附加政治条件,并授权我任主席的经济问题工作队落实这些条件。我期望我在高级代表办事处设立的新结构将能成功运用这一手段的可能性。

112. 腐败和挪用资金问题令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我准备带头与之作斗争。高级代表办事处在世界银行和其它主要捐助者支持下,揭露腐败来源不在于重建援助资金的使用,而在于走私漏税和盗用国内公款的机会。我已请经济问题工作队制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面反腐败战略。其中关键的一条就是设立由当地人参加的机构间小组,以此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促使人们对必需的改革达成共识。

- - - - -